

客家事務委員會 109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

壹、願景

形塑臺灣客家品牌

貳、使命

傳承客家語言，發揚客家文化

參、施政重點

一、打造客家語言友善環境

- (一)客家語言文化傳承由幼齡開始扎根，向上延伸發展，帶動更多年輕學子認識客家文化，將客家文化的傳承工作深入幼兒園、國小及國中，避免語言文化之斷層。建立輔導補助制度，鼓勵本市各客家社團或民間團體，以及各級學校投入客家文化之推廣，並透過輔導訪視機制，達到客家文化普及化與優質化的目標。
- (二)發行客家文化相關出版品，設計圖文並茂之客家詩詞繪本，以鼓勵親子共讀，讓客家融入生活。同時規劃製作客語兒歌專輯，以新時代生活為標的，反映生活體驗，賦予孩童豐富的想像空間和生命意涵，以寓教於樂的教材推動及傳承客家文化。
- (三)為達成一體性的客家終身學習體系，臺北客家書院(108 年原為臺北客家推廣教育中心)以客家語言文化為主軸，整合「新藝術」、「新工藝」、「新農業」、「新風尚」、「客家語言及文化」五大主題，連結工藝美學、藝術創作、影像敘事等領域，透過各種課程(含八音進階課程)、工作坊、公共參與以及活動的舉辦，發展以客家文化為底蘊的當代客家文化，建構都會客家的辦學定位與方法，形塑都會客家終身學習環境。
- (四)師資培育為教育品質發展的重要核心，透過師資培育計畫，結合本市市立幼兒園社區資源及親子館等，讓參與師資培訓的學員將其所學結合於課程教學設計中，誘發學員創新性思考，激發出能量及活化師資客語教學技能，提升客語教學效能與落實文化扎根。
- (五)強化本府客委會所屬客家文化會館、藝文活動中心、客家圖書影音中心及客家文化主題公園之功能與特色，營造客語友善環境，並培訓客語志工服務人員及客語專業服務人士，且與社區或其他族群團體相互合作，作為都會各族群文化交流活動場所。

二、著重客家青年世代傳承

- (一)舉辦客家後生文學獎，以保留當代客家生活樣貌，由人文關懷角度為出發，

- 使大眾能藉由文字一窺當代客家縮影，記錄當代客家生活，透過跨世代及跨領域的對話、凝視與沉澱，詮釋客家生活經驗，反思客家在各種當代議題中的處境與出路，開展當代客家的新文學風貌，為客家文化傳承奉獻一份心力。
- (二)辦理多元文化及音樂培訓，將所學活用於日常生活中，培訓更多具潛力的新秀，以推展客家文化。
 - (三)推動臺北客家與國內各客家相關院校系所及各大專院校交流合作，建構當代客家學之學術交流平台，增加客家文化於學術研究之發展空間，並吸引青年參與客家相關研究、深入社區生活、製作各類紀錄，以達傳承之目的。
 - (四)透過客委會舉辦之相關活動，增加親子協力、祖孫同樂項目，藉以蒐集調查客語家庭數量，作為爾後辦理活動邀請目標對象，以達客家語言文化傳承之目標。

三、推動都會客家文化特色

- (一)以移民節慶的方式辦理義民嘉年華，呈現客家族群在臺北扎根之文化背景與歷史脈絡，從「祭典」、「遊行」以及「藝文展演」三大主軸脈絡下，融合多元系列文化活動方式，創造傳統與現代、都會與原鄉、客家與多元的對接，形塑都會客家慶典新樣貌，並鼓勵民間社團及市民大眾從參與籌備規劃、執行到成果分享，逐步強化與擴大民間參與，達成以民間辦理為主，公部門協助輔導為輔的目標，進而使本市成為全臺客家文化平臺，豐富臺北多元文化，同時推至國際舞臺，形塑臺灣客家品牌，打造深具客家特色的城市藝術節。(府 CC1)
- (二)辦理文化節活動，以客家人的聚集地為發想主題，以臺北客家群聚的社區營造概念，藉由田野調查方式訪查客家人在臺北客莊的生活脈絡，感受當地客家人的生活樣態、人文風景，據以創作客家音樂及影像故事，辦理相關音樂發表及成果展示，以音樂、文字、影像等不同的載體，延續並營造臺北客莊精神，記錄客家轉身之過去與未來。
- (三)引領客家藝文走入社區，讓客家文化藝術工作者有更多專業展演空間，結合里長辦公室或社區相關單位，將客家藝文展演活動推展至各個社區，讓更多人認識、喜歡客家之美。
- (四)結合各地客莊新興工藝及新農業，帶動創新文化產業及農村活力發展，建立原鄉客莊與都會客家之對話，使臺北成為流通全臺各地客家原鄉物產、人文之最佳窗口。(府 CP3)
- (五)考量臺北市都會特質，檢視園區建築物現況及回應市民需求，進行公園空間改善並融入客家藝文元素，提供臺北市民創作、展演等之交流，連結客家與非客家間文化創作能量，建構完整之客家文化交流平臺。

肆、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	分計畫	計畫內容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	
壹.	一. 一般行政管理	<一>行政管理	辦理會計、政風、人事、總務等業務。
貳.	客家政策研究發展	一. 研究發展與館室管理業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強化客家文化會館、藝文活動中心及客家圖書影音中心之功能與特色，並與社區或其他族群團體相互合作，作為都會各族群文化交流活動場所。 2.為青少年量身打造詞曲創作及音樂製作等專業課程，期客家文化向下扎根。(會 BC1、會 BP1) 3.補助客家學術、社區營造、政策推廣、音樂及劇本創作等，以推廣客家文化，提昇客家相關學術研究、音樂及劇本創作動能。 4.辦理大學青年學習系列活動計畫，增強與客家年輕人的連結，深化年輕人的客家自我認同。鼓勵大學客家社團回到原鄉，進行田野調查等活動，從感動與反思中建立屬於新一代客家人的責任和使命感。(會 BC1) 5.推展社區客家藝文展演活動，結合里辦公處，將客家藝文展演活動推展至各個社區。以專業表演為目標，讓全台各地優秀表演團體有機會至臺北市表演，同時也讓各區里民可以在社區有機會就近欣賞客家專業演出，打造客家文化的新品牌與新價值。(會 CC1) 6.辦理臺灣客家原鄉生活體驗與城鄉交流相關活動，結合本市各客莊同鄉會，深入原鄉，體驗社區營造及在地產業，讓更多年輕世代體驗客家生活。(府 CP3) 7.辦理客家文化資料數位典藏，充實網際網路資訊內容，強化都會客家的對話，透過影像紀錄的拍攝，加強客家年輕人與長輩的互動對話，以活潑新穎的主題引起共鳴，突破客家文化的藩籬，達到推廣客家文化的目的。(會 BP1) 8.辦理廣播頻道客語播送計畫，增加客語播送服務；另配合場域性質，提供客家音樂播放，打造友善之客家環境，豐富都會多元文化。

			<p>9.分類盤點客家資源，建立本市客家人才資料庫，作為業務推動之參考。</p> <p>10.結合各地客莊（村聚落）新興工藝及新農業，帶動創新文化產業及農村活力發展，建立客莊與都會客家之對話平臺。(府 CP3)</p> <p>11.推動臺北客家與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與合作，建構國內及國際客家社團之連繫網絡，增廣臺北客家國內外關係之發展空間。</p> <p>12.進行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空間改善，融入城南周邊藝文元素，藉由臺北首善之都豐富的文化資源及優勢，提供臺北市民創作、展演等之交流，連結客家與非客家間文化創作能量，建構完整之客家文化交流平臺。(府 CF1)</p> <p>13.定期召開委員及市政顧問會議，借重客家領域委員之專長與才能，提供客家政策規劃方向。</p> <p>14.督導客家文化基金會營運客家文化主題公園，作為全臺各地客莊文化及產業的交流平臺，提供市民認識本市多元文化的據點與聚會、休憩場所。(府 CF1、會 BC1、會 CC1、會 BP1)</p>
<p>參. 客家 語言 文化 推廣</p>	<p>一.</p>	<p><一>語言文化保存推廣業務</p>	<p>1.落實客語向下扎根目標，獎勵本市各級幼兒園辦理客語教學、客家文化推廣課程及活動。辦理幼兒客語學習成果觀摩活動，提供幼兒園間互相觀摩學習之展演平臺，並藉此激勵更多幼兒園投入客語傳承行列。(會 AC1)</p> <p>2.推動校園內客語學習及客家文化認識風氣，補助本市國中小學成立客語社團辦理客語傳承及客家文化推廣活動，並同時舉辦學習成果發表活動。(會 AC1)</p> <p>3.辦理客家文化到校推廣服務計畫，在本市國民小學、幼兒園及外僑學校進行客家文化教學，加強學生對客家文化認識的廣度及深度。另加入增進客語傳承及親子互動之教案及教保資源中心親子活動，並規劃搭配園所家長日、園遊會等辦理，期透過教學活動讓學童以及家長有系統的認識客家文化語言。(會 AC1)</p> <p>4.辦理客語師資培訓計畫，規劃後生師資於本市親子館及教保資源中心實務訓練課程，鼓勵親子參與，深入社區及家庭以充實語言傳承之種籽力量，落實客家語言向下扎根，永續傳承之效果。(會 AP1)</p> <p>5.補助個人或團體辦理客家文化語言相關研習，特別補助輔導個人或團體開辦客家文化語言相關研習課程，並請獲補助之班隊參與社區展演或活動演出，以落實客語傳承及文化推廣之目的。(會 AC1)</p> <p>6.補助本市客家歌謠班辦理客家傳統及創新音樂研習課程，並請獲補助之班隊參與社區展演或活動演出，藉良性互動對話達成客家文化普及化與優質化的目標。(會 AC1)</p> <p>7.補助優異客家藝文團體，鼓勵其藉由跨域、跨界或跨族群合作之客</p>

			<p>家藝文展演活動方式，增加學習觀摩機會，帶動非客家族群接觸客家、了解客家，以推廣客家文化。</p> <p>8.辦理本市客語教育中心成果觀摩活動並進行客語家庭調查，藉由戲劇、歌唱、舞蹈等方式走入社區，以吸引市民參與體驗客家文化。(會 AC1、會 BC2)</p> <p>9.辦理本市客語教育中心訪視輔導，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訪視輔導小組，進行實質的訪視輔導，與各班班長、老師及學員深度交流，以提升客語教育中心各班的表演素質。(會 AC1)</p> <p>10.擴大辦理臺北客家義民祭系列活動，並輔導、補助民間社團共同投入辦理。(府 CC1、會 CC1、會 CP1)</p> <p>11.辦理文化節活動，藉由訪查客家人在臺北的生活脈絡，據以創作客家音樂及影像故事，辦理相關音樂發表及成果展示。(會 CC1)</p> <p>12.辦理傳統文化信仰活動，帶動傳統文化在現代臺北都會生活中的全新面貌，省思今日的都會臺北客家，如何自傳統節慶習俗所代表之意涵，賦予其新時代的文化意義。(會 CC1)</p> <p>13.為達成一體性的客家終身學習體系，臺北客家書院(108 年原為臺北客家推廣教育中心)以客家語言文化為主軸，整合「新藝術」、「新工藝」、「新農業」、「新風尚」、「客家語言及文化」五大主題，連結工藝美學、藝術創作、影像敘事等領域，透過各種課程(含八音進階課程)、工作坊、公共參與以及活動的舉辦，發展以客家文化為底蘊的當代客家文化，建構都會客家的辦學定位與方法，形塑都會客家終身學習環境。(會 AC1)</p> <p>14.編印客家語相關教材，以推廣客家語在各級學校教授之普及率，並提供自學者更多元的學習管道。(會 AP2)</p> <p>15.舉辦客家後生文學獎，以保留當代客家生活樣貌，由人文關懷角度為出發，使大眾能藉由文字一窺當代客家縮影，記錄當代客家生活，透過跨世代及跨領域的對話、凝視與沉澱，詮釋客家生活經驗，反思客家在各種當代議題中的處境與出路，開展當代客家的新文學風貌，為客家文化傳承奉獻一份心力。(會 BC1、會 BP1)</p> <p>16.發行客家文化季刊，以電子化形式推展生活化之客家文化，作為認識都會臺北客家平臺及溝通橋樑的角色。</p>
肆.	一.	<一>其他修建工程	<p>1.辦理「臺北市客家主題公園空間改善計畫」工程案。</p> <p>2.參建「科技大樓站停車場新建工程」案。</p>

備			
	二. 其他設備	<一>其他設備	1.租賃個人電腦、購置筆記型電腦與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等。 2.購置場地出借、客家文化研習班等館室營運相關輔助設備。
伍. 第一預備金	一. 第一預備金	<一>第一預備金	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第一預備金。